拜城县公安局终端设备项目的采购需求

1. 项目名称：拜城县公安局终端设备采购项目
2. 采购内容：终端设备（法医全流程管理系统终端）
3.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**

五、质保期：3年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供货结束后，验收环节无问题，按成合同价的97%支付货款。(凭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验收单和正式发票付款)。质保金按照项目合同价格的3%，合同到期后支付。

七、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3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，采购人将按照《采购法》予以追责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八、供货/完工时限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并且交付工期。

九、供货要求：供货商需送货上门，负责安装调试及完整系统的售后服务保障，按照该项目具体方案进行施工。

十、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，需提供检测报告、合格证。采购人按送货单内容收货，采购人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，主要负责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结款时以中标清单价格填写验收单，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，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，需另外填写验收单，对服务质量，送货时效，是否存在货品质量与响应品牌参数不相符，以次充好现象，是否达到采购人预期等因素进行验收。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供货完毕后，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，各项指标符合可验收通过，不符合则不予验收。验收结果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十一、项目负责人：青超 电话：18199423866

 拜城县公安局

 2024年5月16日

商务要求：

1. 验收时，如未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供货的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不予支付，货款，凡有贴牌、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的行为、采购方有权拒绝采购，并且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，不得参与下一轮报价，若投标单位执意扰乱竞标秩序，采购单位有权向政采云/采购中心由请对投标单位的处罚，处罚内容包括禁止报价、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。投标单位在报价前请仔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。
2. 质保期内对于故障处理，要求报价人提供7\*24小时免费更换服务。
3.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，并交付使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4. 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报价，报价包含商品到达使用方并能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。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者虚假相应，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影响使用的，可作为无效处理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：

1.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手机、电子邮箱、项目负责人情况（视项目要求，不是必须的）。

二、报价单（根据模板要求填写）

三、售后、质保承诺。

四、供货/施工方案：包括工期，人员组织，配送方案等。

五、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上传。